「臺南市111年學藝參賽優秀學生表揚」(111.4.1~4.30)第二梯申請名冊（體育類）

一、學校全銜： 臺南市立崇明國民中學 班級：\_\_\_\_\_\_ 導師簽名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

二、表揚對象：就讀臺南市公私立高中職、國中及國小之學生(含個人及團體)。

三、申請對象：體育競賽類之申請為**111年4月1日起至111年4月30日止**符合表揚標準學生。

四、請於**111年4月26日(二)中午前**填妥本表核章後，檢附「申請名冊」、「學生自我檢核表」及相關佐證資料附於本表後逕**送至學務處體育組親自交給體育組長**，逾期不候。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編號 | 學生姓名 | 參賽名稱-組別 | 個人或團體賽 | 參賽類別 | 得獎日期 | 參賽規格 | 得獎名次 | 座號 |
| 範例 | 王小明 | 中華民國109年全國國小盃羽球錦標賽-六年級女生單打 | 團體賽 | 競賽體育類 |  | 全國賽 | 特優 |  |
| 1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2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3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4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
【填表說明】

1.編號：欄位不足處請自行增列表單。

2.學生姓名：若為團體賽，請分列學生姓名，勿列於同表格欄內。

3.參賽名稱-組別：例「中華民國110年全國國小盃羽球錦標賽-六年級女生單打」。

4.個人或團體賽：請填個人賽或團體賽。

5.參賽類別：競賽體育類。

6.得獎日期：請填學生得獎之日期。

7.參賽規格：全國賽或國際賽。

8.得獎名次：例第1名、第2名、第3名；特優(優等第1名)；金牌、銀牌、銅牌等。

9.每位學生請擇最優成績送件，同一學生勿重複送件。